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宛编办[2022]111号

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对南阳市应急管理局权责清单进行动态 调整的通知

南阳市应急管理局:

为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确保权责清单的严肃性、规范性和权威性,根据《南阳市政府行政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办法(试行)》(宛政办〔2016〕26号),结合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和放权赋权改革要求对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经研究论证,现将调整后的权责清单予以公布。请按照此次公布的权责清单对本部门权责清单进行修改完善,并通过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本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要严格按照公布的权责清单行使职权,不

得在清单之外行使或变相行使直接面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职权;要进一步简化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水平。

附件: 1. 南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职权目录

- 2. 南阳市应急管理局调整的权责清单
- 3. 南阳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29日

附件1

南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职权目录

(共 11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一、行政许可(6项)				
1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2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3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4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6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二、行政处罚(94项)				
1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或者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和报告或者 出具虚假证明和报告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或者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或者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1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处罚	行政处罚
16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转让、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隐患排查治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25	可山企业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营许可证后发现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矿山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的;未依照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形,未按照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相关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未按规定进行登记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矿山企业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 或者弄虚作假的;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36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地质勘探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未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未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审批程序;未依法取得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相关规 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相关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对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拒绝、阻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拒绝、阻碍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聘请的专家进行现场检查的。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47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 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未配备必要的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 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 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处罚	行政处罚
56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61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的,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工贸企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的;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未教育和监督作业人员按照本规定正确佩戴与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器材,并定期进行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 定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 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角险位,或者全的施工作业,产品管道设置,随处是用的单位未对其重点的,是一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67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未进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76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单位将管道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行为的;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根据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规定情形,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86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的情形,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泄露化学 品单位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对破坏地震监测设施、危害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行为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
91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新建地震监测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2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的抗震设防 要求进行抗震设防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3	对违法占用、拆除、损坏地震监测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4	对违法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非法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三、行政强制(5项)	
1	查封、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	行政强制
2	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行政强制
3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4	在职责范围内进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依法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行政强制		
5	紧急防汛期对壅水、阻水严重的工程设施的紧急处置	行政强制		
	四、行政征收(2项)			
1	紧急抗旱期物资、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的征用。	行政征收		
2	紧急防汛期紧急措施的采用	行政征收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2项)			
1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			
2	对森林防火责任落实和森林火灾隐患监的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七、行政确认(1项)			
1	其他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合格证	行政确认		
	八、行政裁决(0项)			
	九、行政奖励(0项)			
	十、其他职权(2项)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第三类)生产、(第二类)经营备案	其他职权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职权		

附件2

南阳市应急管理局调整的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责任 科室	调整情况	备注
1	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或者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 学品经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 处罚	危学全管化安督科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责任 科室	调整 情况	备注
2	工作的机构, 出具虚假证明和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修改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者违告人员如工户,一方元以上一方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者违信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第五十一条:"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机构出具虚假报告和证明,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员任;尚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的机构,依法撤销其相应资格;该机构取得的资质由其他部门颁发的,将其违法行为通报相关部门。"修改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第五十一条:"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无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违法所得实者占定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公,没有违法所得不是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了无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公,没有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是他直接责任,人处25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违法所得,适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帐员法所得,这个第一个第一个第一个第一个第一个第一个第一个第一个第一个第一个第一个第一个第一个	行处	行批 政服科 审务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责任 科室	调整情况	备注
3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被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或者导致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修改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性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处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处政罚	调估计行批 危学全管非山监工业监查和科政服科险品监理煤安督贸安督评统科审务 化安督科矿全科行全科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责任 科室	调整情况	备注
4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律规定的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或者导致发 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元决,特别的 "生产经营单位的,是一个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专个限期顿。生产经营单位的的主,人有助武违法刑罚执力,责令限期顿。生产经营单位的的主,人有助武违法刑罚执力,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是一个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行处罚	调估计批。危学全管非山监工业监查和科政服科险品监理煤安督贸安督评统科审务。化安督科矿全科行全科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责任 科室	调整 情况	备注
5	培训,全有实际的生期规定 定全;卸工产;对于安全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	成州以正,可以及正为允伙下的切款,週末农丘田的,页令存产产业金顿,开风工为允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	行处	调估计行批。应挥(协预理危学全管非山监工业监查和科政服科急中救调案科险品监理煤安督贸安督评统科审务。指心援和管)化安督科矿全科行全科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责任 科室	调整 情况	备注
6	施规山产目设建物者的修对于设属存安未意者的设计生项全炼险或格 定用建金储有计同或品批、外货的用贯为山产目被重面的上,于设定的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行处	调估计行批。应挥(协预理危学全管非山监工业监人的查和科政服科急中救调案科险品监理煤安督贸安督事科评统科审务。指心援和管)化安督科矿全科行全科培科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责任 科室	调整 情况	备注
7	经常性分子的 医子宫 医子宫 医子宫 医子宫 医生生性 人名 医克克斯 医克克斯 医克克斯 人名 医克克斯氏 医克克克斯氏 医克克克克斯氏 医克克克克斯氏 医克克斯氏 医克克克斯氏 医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格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并不成为对防护用品的;(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全观心海洋各个人的为对防护用系特种设备和可引出于特种的的关系,也是一个全个人的方式以上一个方元以下的罚款,这个人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检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方设备的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方,设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个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加强,依照对方,依照对方,在这个人员上的安全设备进行经常上的各个人员上的方案,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未对处于发生的发展,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大对各个人员,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大型、发展、设备的;(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行处	调估计行批 应挥(协预理危学全管非山监工业监人:查和科政服科急中救调案科险品监理煤安督贸安督事科评统科审务 指心援和管)化安督科矿全科行全科培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责任 科室	调整情况	备注
8	行评的; 是一个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	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	行政	调估计行批。应挥(协预理危学全管非山监工业监人的查和科政服科急中救调案科险品监理煤安督贸安督事科评统科审务。指心援和管)化安督科矿全科行全科培科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责任 科室	调整情况	备注
9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 故隐患的处罚		行处罚	调估计行批 应挥(协预理危学全管非山监工业监人训查和科政服科急中救调案科险品监理煤安督贸安督事科评统科审务 指心援和管)化安督科矿全科行全科培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责任	调整	备注
77 5	│	议是 依据	类别	科室	情况	田江
10	所全或单产质理单处修项不质位门承安单调项物品的与全位包生租管租的 营给资单专在的包协设置基本的合生、管和的总量的,实验,是一个人不会的包含。 一个人,我们的一个人,我们可以一个人,我们可以一个人,我们的一个人,我们的一个人,我们的一个人,我们的一个人,我们的一个人,我们可以一个人,我们的一个人,我们的一个人,我们的一个人,我们的一个人,我们可以一个人,我们可以一个人,我们可以一个人,我们的一个人,我们可以一个一个人,我们可以一个人,我们可以一个人,我们可以一个人,我们可以一个人,我们可以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我们可以一个一样,我们可以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我们可以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好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	类	村 调估计行批 应挥(协预理危学全管非山监工业监人训查和计政服科急中救调案科险品监理煤安督贸安督事科证统计审务 指心援和管)化安督科矿全科行全科培科	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责任 科室	调整情况	备注
11	生产的生产经官店切,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修改为: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修改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行政 处罚	调估计行批。应挥(协预理危学全管非山监工业监人:查和科政服科急中救调案科险品监理煤安督贸安督事科评统科审务。指心援和管)化安督科矿全科行全科培		

序号	·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责任 科室	调整情况	备注
12	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	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罚	调估计行批。应挥(协预理危学全管非山监工业监人的查和科政服科急中救调案科险品监理煤安督贸安督事科评统科审务。指心援和管)化安督科矿全科行全科培科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责任 科室	调整情况	备注
13	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的处罚 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 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	单位与从业人员以立协议, 免除或者减轻共为从业人员凶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该协议无效;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 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该协议无效;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处罚	调估计行批。应挥(协预理危学全管非山监工业监人的查和升政服科急中救调案科险品监理煤安督贸安督事科评统利审务。指心援和管)化安督科矿全科行全科培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责任 科室	调整 情况	备注
14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 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修改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份为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人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人。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是一个人员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处政罚	调估计行批。应挥(协预理危学全管非山监工业监人训查和科政服科急中救调案科险品监理煤安督贸安督事科评统科审务。指心援和管)化安督科矿全科行全科培科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责任 科室	调整情况	备注
15	18 年位术按照国家规处投体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 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危学全管非山监工业监险品监理煤安督贸安督化安督科矿全科行全科		《民安法百条危领产位国投生保责改五上以款术的万二以款中共全》写:行域经未家保产险令正万十下;未,元十下。华和生第本"业的营按规安责的限,元万的逾正处以万的"人国产一九高、生单照定全任,期处以元罚期、十上元罚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责任 科室	调整情况	备注
16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修改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 处罚	调估计计批查和科政服科评统科审务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责任 科室	调整情况	备注
17	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调估计行批。应挥(协预理危学全管非山监工业监人的查和科政服科急中救调案科险品监理煤安督贸安督事科评统科审务。指心援和管)化安督科矿全科行全科培科		《民安法百条产位法被正、罚改负生管的以责之日照数连罚中共全》一:经违规责且款,正有产理部自令日起原额续。华和生第十"营反定令受处拒的安监职门作改的,处按处"人国产一二生单本,改到处不,全督责可出正次按罚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责任 科室	调整情况	备注
18	兵等的 等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行政	调估计行批。应挥(协预理危学全管非山监工业监人训查和科政服科急中救调案科险品监理煤安督贸安督事科评统科审务。指心援和管)化安督科矿全科行全科培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责任 科室	调整 情况	备注
19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 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上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	调估 计平 统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责任 科室	调整情况	备注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情 形,未按照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的处 罚;相关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 行跨省作业,未按规定进行登记备 案的处罚		行处	非山监督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责任 科室	调整情况	备注
21	生产经官单位或者尾》 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的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 处罚	非煤矿山监督科		
22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违反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新	第三十八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承包单位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修改为: "第三十八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	非煤矿全科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责任 科室	调整情况	备注
23	拟删除:对以其他单位资质的名义 或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 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行为的行 政处罚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版)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行 处		拟删	根防例条条地评下一民管作限1万罚法严有销给造依偿(质围安活(地评名震价(他性以名震价(规安报定项辖据震》 例震价列的政理部期万元款所重关资建成法责一许从全动二震价义安活三地评本义安活四定全告的属《减第违的安单行,府地门改元以,得的规质设损承任)可事性的)安单从全动)震价单从全动)将性提。省河灾六反规全位为由负震责正以下没;灾证单失担。超的地评;以全位事性的六安单位事性的未地评交;厅京六反规全位为由负震责正以下没;灾证单失担。超的地评;以全位事性的元安单位事性的未地评交;厅本、大学、建筑、大学、建筑、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

序号	·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责任 科室	调整情况	备注
24	拟删除: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可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行许	行批科		根南气防例十"生售放爆体由区人府产合区会以委组议此据省污治》一禁产和烟竹办各的民济城示管制及巡的删河大染条六条止销燃花具法设市政源融范委"。市察建除

序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责任 科室	调整情况	备注
25	删除: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第 455 号)第十九条"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行许可	行批 科 审务		根南气防例十"生售放爆体由区人府产合区会以委组议此据省污治第一禁产和烟竹办各的民济城示管制及巡的删河大染条六条止销燃花具法设市政源融范委"。市察建除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责任 科室	调整情况	备注
26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行政可	行政审 批服务 科		
27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行政 许可	行政审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责任 科室	调整情况	备注
28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 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行政许可	行批 政服科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责任 科室	调整 情况	备注
29	其他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决业人员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决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资政分生、《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产经营单位应为大战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为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各个生产规章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产规章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对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技收中等职业学校为对被派遣考录引的证当对对被派遣考录引的对政计划。生产经营单位技术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行确政认	人训事培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责任 科室	调整情况	备注
30	查封、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 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 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 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查封 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 物品的作业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行强制	调估,行批《应挥(协预理危学全管非山监工业监人训查和计政服补急中救调案科险品监理煤安督贸安督事科评统科审务,指心援和管)化安督科矿全科行全科培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责任 科室	调整 情况	备注
31	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 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 相关设施、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行强	调估计行批 应挥(协预理危学全管非山监工业监人训查和计政服科急中救调案科险品监理煤安督贸安督事科评统科审务 指心援和管)化安督科矿全科行全科培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责任 科室	调整情况	备注
32	毛从一切以从以及从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六条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根据防洪标准,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建或者拆除。	行政强制	防汛抗 旱指水公室		
32	新增: 紧急抗旱期物贷、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的征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摘要)第三章抗旱减灾 第二十六条在紧急抗旱期,有关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 旱情缓解后,有关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及时归还紧急抗旱期内征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补偿。	行政征收	防汛抗 旱指 部 办 室		
33	新增:紧急防汛期紧急措施的采用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五章防汛抗洪 第三十二条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 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控制。依照前款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行政化	防汛抗挥 部室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责任	调整	备注
,, ,	An any	ζ.ζ.TVJIII	类别	科室	情况	щ /-
34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共作名级人民政府有关语、我人民政府有关语、我人民政府有关语、我人民政府有关。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被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据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关键、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应当校上生产公人民政府有处证的安全生产战别,在发展,这个时处的安全安全的规定。"第五十里条,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五十里条,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职应当校报本不行政区域的全生产此处生产状况,组织有差。"但过于严重。"第五十里,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一个工作,工作,一个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		调估计行批 应挥伙调案 危品督非安 工安 人训查和计政服科急中援和管科险安管煤全科贸全科事科评统 甲务 指心协预理 学监科山督 业督 培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责任 科室	调整情况	备注
35	新增: 对森林防火责任落实和森林火灾隐患的监督检查	《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由政府有关部门和当地同级军事机关组成,政府行政首长或者分管负责人担任指挥长。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实施森林防火的法律、法规,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 (二)督促森林防火责任制的落实,组织森林防火安全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三)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增强公民森林防火意识,提高森林防火专职人员业务素质; (四)掌握火情动态,开展火灾发生趋势会商,制定、修改扑火预案; (五)组织、协调和指挥本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扑救; (六)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部门、地区之间有关森林防火的重大问题; (七)监督有关森林火灾隐患整改、案件查处和森林防火责任追究; (八)决定本行政区域有关森林防火工作的其他重大问题。"	行政	森 天 挥 公 防 指 办 室		

附件 3

南阳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危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		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	短得危险化学品营许可证从事危 也学品经营或者营许可证有效期 第6. 仍然从事危	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学品 险物品的、依昭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	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	虚化学品 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 险物品的、依昭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	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昭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1	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或者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				行政 处罚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	危险化学 品安全监 督管理科				
	险化学品经营的处 罚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证机构、认作证的明显的。 全部、一个,是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 这个,是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 这个,是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 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 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行政 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国家安总局今第16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2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法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证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审批 服务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	78624 11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为的机构,撤销其相应的资质。"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六条:"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7		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危险化学品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1 号)第五十一条:"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	(火 加)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企				
		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第五十二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四十三条: "承担安全评价的机构出具虚假报告和证明,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单处或者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改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新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暂后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暂后,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机构、主要负责人。"《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调查评估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和统计科 行政审批 服务科 危险化学	
3	资人不依照本法规 定保证安全生产所 必需的资金投入,致 使生产经营单位不	管理总局令第13号)第十九条:"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	行政 处罚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	品安全监 督管理科 非煤矿 监督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的,或者导致发生生 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5 号)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科 工贸行业 安全监督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	第四十二余: 生厂经管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贝页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科
		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的投资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评估和统计科
	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 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审批 服务科 危险全生监	
4	律规定的安全生产 管理职责的,或者导 致发生生产安全事 故的处罚	管理职责的,或者导 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放发生生产安全事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行政 处罚	告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告知违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 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	督管理科 非煤 生 监 督 科 工 贸 行 业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安全监督科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的罚款。"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3号)第十八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				
		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				
		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				
		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四)发生特				
		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3号)第二				
		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				
		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				
		款: (一) 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				
		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				
		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任。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				
		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四)特种作				
		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				
		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煤矿未按照本规定对井下作业人				
		员进行安全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煤矿安全监察				
		机构发现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 照规定设置安全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		立案	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产管理机构 或智理机构 管理机构产 全生 安全 生册 安 物 储 可 的 ; 危 营 、 经 营 以 及 矿 山 、 全 营 以 及 矿 山 、 建 筑 施 工 、 建 筑 施 工 、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调查评估 和统计科 行政审批
	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服务科 指接 (教和)	
5	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者育和培训,或告告书 按照规定或告告 有关的安全生产事		行政 处罚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	危 品 管 理 矿 山 非 煤 矿 山
	项的;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安全监督科工贸行业
	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	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 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安全监督 科
	照全案演员门门 并现 全军 叛织 人专训上	的。"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人事培训科
	岗作业的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 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治炼建设项面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建设项目或者的; 矿山、金属治炼建设项目或者的; 矿山、金属治炼建设项目或者与产、储存、装卸局的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建设项目或者安全设施设证的的; 矿山、金属治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局的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局的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局的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局的,以有安全设施设计或金属治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向的,是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向的,是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向的,是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工的的,是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工的的,是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工的的,是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计和的;(四)对面局治、企属治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计和的;(四)对面局治、企业设项目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的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或者安全设施设证目域产业、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十八条。""生产经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项目,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调查评估 和统计科 行政审批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服务科 应急指挥 中心(救援	
6		行政 处罚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	案管理科) 危险全监 督管理科	
	储存、装卸危险物品 的建设项目的施工 单位未按照批准的 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非煤矿山 安全监督 科 工贸行业
	安全以施设订施工的;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	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二) 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三)施工单位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安全监督 科
	生产、储存、装项目 竣工投入生产或用的 竣工投入生产或用的 安全设施未 使用前,安全设施未 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事培训 科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	有较大危险因素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生产经官场所和有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调查评估和统计科 行政审批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服务科	
7	以 、 、 、 、 、 、 、 等 息 的 , 供 符 之 员 表 , 供 符 之 员 是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瞒、销毁其相关数 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 据、信息的;未为从 业人员提供符合国 家标准或者行业标 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	行政 处罚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案管理科) 危险化学 品安全监 督管理科
	的;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 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	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非煤矿山 安全监督 科
	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 4 5 5 6 6 7 8 8 8 8 8 9 8 9 8 8 8 8 8 8 8 8 8 8 8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第二十八条:"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且级以上安全生产收权签理部门表个限期改正,可以外5万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工贸行业 安全监督
	不 一 机构取得全标点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L构检测、检验合 方,取得安全使用证 适者安全标志,投入 定用的;使用应当淘 运的危及生产安全 工工艺、设备的;餐 四本规定的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按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科 人事培训 科
	营单位使用燃气未 安装可燃气体报警 装置的处罚	护用品的。"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号	项目名称 名称 生经使发来理的大档测制未进火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一)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		环节 宝 市 金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调和行服应中协案危查统政务急心调管险评计审科指救和理化
8	为院国的 管理 并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外	告知 决定	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品督理科 生安理科 生安 等
	世时, 不是立文主八 险分级管控制度或 者未按照安全风险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安全监督
	分级采取相应管控 措施的;未建立事故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或者重大事故隐患 排查治理情况未按	分级采取相应管控 措施的;未建立事故 急患排查治理制度, 或者重大事故隐患 非查治理情况未按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人事培训科
	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取措施消除事故隐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智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 患的处罚 总局令第 40 号)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 处	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调查评估 和统计科 行政审批	
			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 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 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服务科 据急(救报 中心调 在 接
9			行 处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危险 全年 在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安全监督	
		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安全监督科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人事培训 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号 -	生产经营单位场所租 华	生产经营电、特生产。			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	责任科室 调统计科 证许科 服务科
10	金产管理协同、 管理协同、和 有的明节的, 有的的。 在所有的, 有的, 有的, 有的, 有的, 有的, 有的, 有的, 有的, 有的,		行 政 处罚	审查告知	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 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	应中协案危品省级预判。
	可山、金属冶炼建设 项目和用于生产、储 存、装卸危险物品的 建设项目的施工业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	督管理科 非煤 监督 留
	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矿山、金属沿野建设项目和用型的工程产、储存、装项目生产、储存、装项品的建设项品的建设项、出价的施工单位倒卖、出			送达 执行	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贸行业 安
	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处罚	任。"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立案	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对方安全生产的生 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 产经营活动,未签订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 或者未指定专职安 以下的罚款,对其直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调查评估 和统计科 行政审批
			单位在同一作业区 域内进行可能危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 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服务科 指
11			行 政	告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 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危安全监督管理科 非煤矿山
	全生产管理人员进 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的处罚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安全监督 科 工贸行业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安全监督科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人事培训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 经营、储存、使用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上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调查评估 和统计科 行政 审批
	险物品的车间、商 店、仓库与员工宿舍 在同一座建筑内,或 者与员工宿舍的距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 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服务科 指发 (救和)
12	离不符合安全要求 的;生产经营场所和 员工宿舍未设有符 合紧急疏散需要、标		行政处罚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危险全监 督管理科 非煤矿山
	志明显、保持畅通的 出口、疏散通道,或 者占用、锁闭、封堵 生产经营场所或者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安全监督 科 工贸行业
	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安全监督 科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人事培训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3 事故伤亡依法应承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 担的责任,对生产经 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调查评估 和统计科 行政审批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行 政 处罚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危品 安理科 山東 非煤矿山	
	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的处罚	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安全监督工贸行业	
		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安全监督科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人事培训 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经营职职事的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经营职职事的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经营职职事的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经营职职事的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经营职职事的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经营单位或者	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调查评估 和统计科 行政审批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 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 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服务科 点		
14	个人拒不接受、阻碍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依 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个人拒不接受、阻碍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依 按责任人员外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 处罚	行政处罚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案管理科) 危险安理科 督管理科 非煤矿山
	的处罚	事责任。"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令第5号)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安全监督和公司
		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安全监督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人事培训 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新 产经营单位未按照 领域的 增 国家规定投保安全 的,责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 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危险化学 品安全监 督管理科
新 增 15			行政 处罚	告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告知违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 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	非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安全监督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	立案调查	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6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	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 第三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 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立即 组织事故抢救的; (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三)在事故 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	行 政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 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调查评估和统计科 行政审批
	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或者逃匿的、迟报或 者漏报事故的处罚	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谎报或者瞒报		决定送达	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事故的; (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管理总局令第13号)第十一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以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 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60%的罚款; (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第十三条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公罚款: (一)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90%的罚款; (二)谎报、瞒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1号)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调查评估 和统计科 行政审批 服务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 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加 应 完 之 之 之 之 、 、 、 、 、 、 、 、 、 、 、 、 、	
新 增 17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 本法规定,被责令改 正且受到罚款处罚, 拒不改正的处罚	正且受到罚款处罚,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处	行政 处罚	告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告知违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 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	危安 日 日 日 安 里 科 非 煤 可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安全监督 科 工贸行业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安全监督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人事培训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生产经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调和行服应中协查统政务急心调和行报放和指数和
		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行政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 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 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18				告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 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案管理科) 危险全监督管理科
	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非煤矿山 安全监督 科 工贸行业
	拒不执行负有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四) 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 停业整顿决定的。"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安全监督
	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处罚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人事培训 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序号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	职权 类别	办环 立 调 审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19	故 发 生 份 有 责 件 的	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	行政 处罚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	调查评估 和统计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3号)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下死亡,或者 3 八以工 10 八以下重伤(包括忌性工业中每,下同),或者 3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事故发生单位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且有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节的,处 50 万元的罚款。第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 3 人以上 6 人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년 -		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 6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200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上的罚款。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处 100 万元的罚款。"第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 10 人以上 15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7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 00 万元以上 7000 万元以上 7000 万元以上 7000 万元以上 7000 万元以上 7000 万元以上 7000 万元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估,或者 7000 万元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估,处 3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700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估,处 30 人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七条:"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者 100 人以上 1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 1.2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 30 人以上 1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5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000 万元以上 1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 5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5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5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000 万元以上 1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的;(三)转投经济损失的,则重大事故的;(三)未依 法取得有关行政审批或者 证照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一个未依 法取得有关行政审批或者:近照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一个年内 2000 万元以上事故,明知存在事故隐患,仍然非动,与于决于,以上事故的;(一年次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八)地下可山负责人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	关 剂	<u> </u>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十九条: "违 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 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 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行政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 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 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危险化学
20				告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告知违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 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	品安全监 督理科 非 安 企 皆 基 企 皆 基 企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二十条: "违 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第四十五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第四十二条:"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	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	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 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 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五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 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 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危险化学	
21		行政 处罚	告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告知违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 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	品安全型科 非煤全 非保生 上		
		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科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第四十六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十一条:		立案	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 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 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第十九条违 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调查评估 和统计科 行政审批
		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第四十六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5 号)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服务科 应急(救援中心(救援
22	转让、接受转让安全 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 政 处罚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案管理科) 危险 全 监督管理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科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工安全 安全 4 人 4 人 4
		故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1 号)第四十四条:"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 册安全工程师名义 执业;注册安全工程 师以欺骗、贿赂等不 正当手段取得执业 证;注册安全工程师 准许他人以本人名 义执业的;以个人名 义承接业务、收取费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 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23	用的;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	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 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 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二)以个人 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	行政处罚	告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告知违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 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	人事培训科
	的秘密并造成严重 后果的;利用执业之 便,贪污、索贿、受 贿或者谋取不正当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州或者保取不正当 利益;提供虚假执业 活动成果的;超出执	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四)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 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 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七)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上范围或者聘用单 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八) 立业务范围从事执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相关 告的: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挑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六)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号)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 (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三)未制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 惠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调查评估 和统计科 行政审批 服务科	
			号)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 (二))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24			行 政 处罚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	危险 全监督管理科 非煤矿山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安全监督 科 工贸行业	
		罚。"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安全监督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人事培训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劳动部令第 4 号)第五十二条: "依 矿山企业未对职工 进行安全教育、培 说,分配职工上岗作 作业的,处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非煤矿山安全监督	
	业的;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	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 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科
25	全检测仪器的; 未按 照规定提取或者使 用安全技术措施专 项费用的; 拒绝矿山		行政 处罚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	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如实反映情况的;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处	上岗作业的;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 (三)未按照规定提取式表供用实人技术状态在两类用的。(四) 指统式小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报告矿山事故的处 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 (四) 拒绝矿山 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 反映情况的; (五)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切り上人民政保決定由有美工管部 岳销毛米矿作り业和管业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26		部门处以罚款; 拒不停止生产的, 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劳动部令第4号)第五十三条: "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以罚款的, 罚款幅度为5	行 处 罚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十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五条矿山企业应当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并建立技术档案,保证使用安全。非负责设备运行的人员,不得操作设备。非值班电气人员,不得进行电气作业。操作电气设备的人员,应当有可靠的绝缘保护。检修电气设备时,不得带电作业。"第十六条:"矿山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矿山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2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 国矿山安全法实施 条例》相关规定的处 罚	国矿山安全法实施 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作业点,井下每月至少检测三次;(四) 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作业点,井下每月至少检测一次,地面每季 度至少检测一次;(五)采用个体采样方法检测呼吸性粉尘的,每	行政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非煤矿山 安全监督 科
		季度至少检测一次。第十七条: "井下采掘作业,必须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采掘作业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应当加强支护。露天采剥作业,应当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不得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	
		第十八条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应当严格执行 瓦斯检查制度,任何人不得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第十 九条: "在下列条件下从事矿山开采,应当编制专门设计文件, 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门批准:(一)有瓦斯突出的;(二)有冲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击地压的; (三) 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铁路下面开采的; (四) 在水体下面开采的; (五) 在地温异常或者有热水涌出的地区开采的。"第二十条: "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 应当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采取下列措施: (一)及时清出采场浮矿和其他可燃物质,回采结束后及时封闭采空区; (二)采取防火灌浆或者其他有效的预防自然发火的措施; (三)定期检查井巷和采区封闭情况,测定可能自然发火地点的温度和风量; 定期检测火区内的温度、气压和空气成份。"第二十一条: "井下采掘作业遇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探水前进: (一)接近承压含水层或者含水的断层、流砂层、砾石层、溶洞、陷落柱时; (二)接近与地表水体相通的地质破碎带或者接近连通承压层的未封钻孔时; (三)接近积水的老窑、旧巷或者灌过泥浆的采空区时; (四)发现有出水征兆时; (五)掘开隔离矿柱或者岩柱放水时。"第二十二条: "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的规定。采掘工作面进风风流中,按照体积计算,氧气不得低于20%,二氧化碳不得超过0.5%。井下作业地点的空气温度不得超过28℃;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超过时,应当采取降温或者其他防护措施"。第二十三条: "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必须采取下列措施,减少氧气析出量: (一)及时封闭采空区和已经报废或者暂时不用的井巷; (二)用留矿法作业的采场采用下行通风; (三)严格管理井下污水。第二十五条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应当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控制粉尘危害。井下风动凿岩,禁止干打眼"。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本办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第四十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1 号)第四十三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暂扣期满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第三十二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行 政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 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28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非煤矿山 安全监督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矿山	//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 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29	借或者以其他形式 监督管理 的非煤矿 计可证的,暂扣安全 (一) 作生产许可证后未按 可证的;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一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行 政	告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告知违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 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	非煤矿山 安全监督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 监管总局令第41号)第四十五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 ,	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二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 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 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30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	行政 处罚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	非煤矿山 安全监督	
	的处罚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 (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生产许可证的。"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一一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昭本实施办法第二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31	可证有效期届满和 不可证有效期届满和 不可证有效期届满和 不可证的, 吊销、注销的; 未依照规定 向发管理机关 上产证的 发管 电安全 生产 证的 处罚		行政处罚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	非煤矿山 安全监督 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1,221////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32 / 75 - 75 - 75 - 75 - 75 - 75 - 75 - 75			立案	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表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书面报告的,责令限期办理书面报告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一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	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书面报告的,责令限期办理书面报告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 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 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32		行政 处罚	告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告知违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 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	非煤矿山 安全监督		
	行跨省作业,未按规 定进行登记备案的 处罚	二十六条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监管总局令第41号)第四十七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33		立案	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 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33		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对其主	行政处罚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	非煤矿山 安全监督 科
	度计划的的处罚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矿山企业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未按照规定公 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未按照规定公 示领导带班下井月			立案	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 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34		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 3 万元的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一)未	行 政	告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告知违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 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	非煤矿山 安全监督 科
	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处罚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定填写带班下		立案	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 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35	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告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告知违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 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	非煤矿山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非煤矿山 安全监督
	36 卜井的矿山企业及 其主要负责人的处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对其主要 处罚 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	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第二十二条:"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 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 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36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 2000 万元的罚款。"第二十三条:"对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对其主要 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	行政 处罚	告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告知违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 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	
		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 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 6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 80%的罚款。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主要责任的矿山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任何矿山企业的矿长(董事长、总经理)。"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地质勘探单位未设 立安全生产管理机 构或者配备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地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 证上岗作业的;从事 证上岗作业的;从事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 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 (三)从事坑探工程 行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37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 (三)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第二十	行政 处罚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	非煤矿山 安全监督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未向工作区	工的。"第二十七条:"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域所在地县级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备案的处罚	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8 备安全生产条件或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单 者相应资质的地质 处或者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地	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5 号)第二十八条:"地 质勘探单位将其 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 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38		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行政处罚	告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告知违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 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	非煤矿山 安全监督	
	勘採単位的处罚	勘探单位的处罚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担连带 赔偿责任。"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序号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第38号)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风友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四,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四,第二十四,第二十四,第二十四,第二十四,第二十四,第二十四,第二十四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第十八条:"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据。"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	类别	环立 调 审	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	非煤矿山
39		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一)筑坝方式;(二)排放方式;(三)尾矿物化特性;(四)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五)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六)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七)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	处罚	告知 决定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 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 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安全监督科
		主动实施闭库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第二十八条: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应当在一年內完成闭库。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应当 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但延长期 限不得超过6个月。库容小于10万立方米且总坝高低于10米 的小型尾矿库闭库程序,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 地实际制定。"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4() 服务·新建、改建、 构成犯罪的、依昭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小型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		
		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条: 小型露		调查	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 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0		行政处罚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	非煤矿山 安全监督 科	
	行设计审查和竣工 验收审批程序;未依 法取得非煤矿矿山	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一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证的处罚	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采矿许可证到期失效的,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15日内向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 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1	小型露天采石场违 反《小型露天采石场 安全管理与监督检 查规定》相关规定的 处罚	天采石场 大采石场 十三条: "废石、废磴应当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应当 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 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磙的。	行政处罚	告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告知违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 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	非煤矿山 安全监督 科
	火 切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方汇水影响安全的,应当设置截水沟。"第二十八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图,并归档管理。"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可山外包工程安全 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第三十四条:"有 管理暂行办法》相关 关发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2		发包单位违反《非煤 可山外包工程安全 一、查明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第三十四条·"有人	行政处罚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非煤矿山 安全监督
	% 人工 的 人 的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 (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在地下矿山正常生 产期间,将主通风、 主提升、供排水、供 配由、主供风系统及 即间,将主通风、 期间,将主通风、 期间,将主通风、 期间,将主通风、 其提升、供排水、供 期间,将主通风、 其提升、供排水、供		行政 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 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3		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反相关规定,同时要 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要任其他工程的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管理总局令第 62 号)第三十六条: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	行政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4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	非煤矿山 安全监督 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可山外包工程安全 管理暂行办法》相关 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 规定的处罚 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管理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七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非煤矿山	
45		款。"第三十八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	行政处罚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安全监督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立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			立案	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王安贝贡人或者具见贡人或者具见贡人或者,是是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程的;违章指挥人员或者强令人员责章、冒险人,发现从业人,发现从业人,发现从业人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员违章作业不加制 止的;超过核定的生 产能力、强度或者定 员进行生产的;对被 查封或者扣押的设 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危险化学 品安全监	
46	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	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	行政 处罚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	督管理科 非煤矿山 安全监督
	全问题的; 对事故预 兆或者已发现的事 故隐患不及时采取	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工贸行业 安全监督
	措施的; 拒绝、阻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	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人员监督检查的; 拒督检查的;管监督者会监督者会的专生的专家现场检查的专家现场会监管的办法。 人名	、阻碍安全监管监 部门聘请的专家进 现场检查的。拒不 行安全监管监察部 及其行政执法人员 安全监管监察指令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 的的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建立应急救援组织 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危险化学	
47	或者生产经营规模 较小、未指定兼职应 急救援人员;未配备 必要的应急救援器	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官、储存单位以及创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行政 处罚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品安全监 督理科 非煤企监督
	材、设备,并进行经 常性维护、保养,保 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生产经营单位未取 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五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调查评估和统审批 服务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 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应 中 协 援 预 入 条 管 理 科)		
48	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	准文件 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产经营 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 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	行 政 处罚	告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告知违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 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	危安全 留管理科 非煤矿山	
		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安全监督 科 工贸行业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安全监督科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人事培训 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五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 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 有关人员弄虚作假,(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调查评估 和统计科 行政审批
		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 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服务科 指表 (
49	骗取或者勾结、串通 行政审批工作人员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证书及其他批准文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危险化学 品安全监 督管理科 非煤矿山
	书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安全监督 科 工贸行业
		的罚款。"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安全监督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人事培训 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D 有关人员从事安全 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机构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 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50			行 政 处罚	告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告知违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 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	调查评估 和统计科 行政审批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Arex 11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出品,或 因花爆 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 许可的 人销售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 营烟花爆竹制品,或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 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 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51	者向未取得烟花爆 竹安全生产许可的 单位或者个人销售 黑火药、烟火药、引		行 政 处罚	告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告知违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 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	危险化学 品安全监 督管理科
	火线的处罚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期。 一方元以下的明安全生产监督管期。 一次上5万元以下的销安全生产。 一次上5万元以下销安全生产生产。 一次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或者未在烟花爆竹 标准的; (三) 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的包装物上印制易 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 (四) 生产烟花爆燃易爆危险物品警 仿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 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 (五)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 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 (六)未按照国家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二)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三)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四)生产烟花爆的爆危险物品警访爆危险物品警访快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五)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52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	危险化学 品安全监 督管理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5号)		立案	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第三十八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入员燃放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烟花、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力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立工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烟竹的;(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危险化学 品安全监 督管理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3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		
		花爆竹的; (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第三十三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 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 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 可证: (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54 第三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 转让、买卖、冒用或 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		立案	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第三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	可经营、超许 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 经营、许可证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 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 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54			行政	告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告知违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 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	危险化学 品安全监 督管理科	
	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处罚	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处罚。"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DT + 国 11. 15 4 17 + 15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 者销售非法生产、经 营的烟花爆竹、销售 礼花弹等按照国家 标准规定应当由专	第三十四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 (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 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55	业人员燃放的烟花 爆竹;变更零售点名 称、主要负责人或者		行政处罚	告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告知违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 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	危险化学 品安全监 督管理科
	经营场所,未重新办 理零售许可证的存 放的烟花爆竹数量 超过零售许可证载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明范围处罚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备案的处罚 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	理部令第 2 号)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二)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三)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四)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五)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六) 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理部令第 2 号)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辩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一) 未按照规 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 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6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应急指挥 中心(救援 协调和预 案管理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或者培训档案管理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二) 未按 7 不规范的;安全培训 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三) 未建立培训档案或 7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行 政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 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5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		告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告知违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 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	人事培训科
	争手段,故意贬低、 诋毁其他安全培训 机构的处罚	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		立案	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 单位主产人员、特种 是一个人员、特种 是一个人员,特种 是一个人。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 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58			行 政 处罚	告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告知违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 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	人事培训科
	业操作证的处罚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可山新招的井下作		行政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 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59	业人员和危险物品 生产经营单位新招 的危险工艺操作岗 位人员,未经实习期			告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 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人事培训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的处罚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建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 当案;使用未取得 种作业操作证的 种作业人员上岗 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款。"或者使用非法的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或者使用非法的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一个要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如此犯罪的,依		立案	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生立员特特作造作即特别经常等, 以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行处罚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 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 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60				告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告知违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 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	人事培训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 涂改特种作业操作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特种	行 政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 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 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61	证或者使用伪造的 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操作证的, 给予警告, 并处 1000 元以上	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		告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告知违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 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	人事培训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作业 暫行 同作 出防 根空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贸企业有限 《工业行作 哲理与监督 正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的;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会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的;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和发展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和发展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和发展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和发展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和发展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和发展空间作业进行演练的。 第三十条:"工资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第三十条:"工资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第三十条:"工资、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第三十条:"工资、大量、工资、工资、工资、工资、工资、工资、工资、工资、工资、工资、工资、工资、工资、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62		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 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	行 政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	工贸行业 安全监督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监督作业人员按照本 规定正确佩戴与使用 劳动防护用品的;未	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 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劳动防护用品的; 未空 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 急	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 间作业制定应急预 案,配备必要的应急 装备和器材,并定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家禁止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五条:"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	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位	止工贸企业有 间作业安全管 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青今停止生产、经营、使用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 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63		活动,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行 处罚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	危险化学 品安全监 督管理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产、储存危险化学品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行处罚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 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 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64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告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告知违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 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	危险化学 品安全监 督管理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	行处	立案	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65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 安全使用许可证、危 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证的处罚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	危险化学 品安全监 督管理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 品的单位未对管管 的危险化学品等 ,或是的标志,或是 大对危险化学品管 或者 是 大对危险化学品管	品的危险化学品等。 一个下列情形的,能不会性性,是一个大型,一个大型,是一个大型,一个大型,是一个大型,一个大型,一个大型,一个大型,一个大型,一个大型,一个大型,一个大型,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定期行行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 指派专门人员到现护 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 导的;危险化学品生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 危险化学
66	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件)上粘贴、标签 性化学品安全体系统 化学品生物 计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 品不相符,或者化学 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化学品安全标签所国家 化学品 人名 化 电 化 电 化 电 化 电 的 内 要 求 产 危 险 现 品 上 产 危 险 地 生 产 的 危 险 性 不 及 时 的 危 或 者 不 及 时 的 人 告 , 以 告 , 以 告 ,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5 时间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第三十四条: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验是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置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为和其直接负的罚款;情节追究安全性管总局产业整顿为人了方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也未按照本产。"人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此至不停产进规定对管道进位未接近交全保护指导的。"	尖 加	小 市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生产、储存、使用危 险化学品的单位对	* " " " " T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世界中位对 重見包装物、容不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67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危险化学 品安全监 督管理科	
	或者未将剧毒化学构具 成重 成	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 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一)对重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的;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	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二)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存数量或 有 有 有 有 有 的 ; 定 所 作 后 不 的 ; 传 不 业 的 ; 传 不 业 的 ; 术 术 之 的 ; 大 术 之 的 ; 大 未 之 的 ; 大 未 之 的 ; 大 未 之 的 。 大 未 之 的 。 大 去 之 的 。 为 と 的 と 的 と 的 と 的 と 的 と 的 と 的 と 的 と 的 と	主或者国家有关型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周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四)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查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大阪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 品的企业或者使用 危险化学品从事生 产的企业未按照本		行处罚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价报告以及整改方 案的落实情况报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 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68	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	危险化学 品安全监 督管理科
	而以及储存数重构 成重大危险源的其 他危险化学品的储 存数量、储存地点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处罚	P门或者港口行 管理部门备案的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学品的单位转 亭产、停业或者 ,未采取有效措 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 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 长营品生产装 者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 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生产、储存、使用危 险化学品的单位转 产、停产、停业或者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 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69	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		行政处罚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	危险化学 品安全监 督管理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危险 化学企业 有者销制 制度 化学企业 有者销 制力 化学 化学 的 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行政罚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70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	危险化学 品安全监 督管理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除外)、易制爆危险 化学品的处罚	4 bb ()19 1 bd 4 10 1 bb 14/0-52/14/11) . W 14/0-2017 10 1 bb 14/0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四)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四)		立案	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可以予停业整顿;逾整顿不贵令限期停产制毒化之安产的为数量,是产品的,是生产,是有效的,是有效的,是有效的,是有效的,是有效的,是有效的,是有效的,是有效的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71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	行 政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	危险化学 品安全监 督管理科
		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监管 总令第5号)。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其事	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五)生产、经营非药品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令第5号)第二十九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自<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的3年内,停止受理其非药品化学品生产经营、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或备案申请:(一)未经许可或者案擅自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二)伪造申请材料骗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行政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72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	危险化学 品安全监 督管理科	
		者备案证明的; (三)使用他人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 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四)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二)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 (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 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 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73	危险源监督管理哲	行政 处罚	告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告知违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 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	危险化学 品安全监 督管理科	
		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 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 的;(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五) 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 监管总局令第 41 号)第四十八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 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 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 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 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74		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 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	行政 处罚	告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告知违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 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	危险化学 品安全监 督管理科
		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危险化学 品安全监 督管理科
	安全评价机构从业	员不到现场开展 全评价活动的;安 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未按照有关法律、 评价报告与实际 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 的。"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 价报告存在重大 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人员不到现场开展 安全评价活动的;安 全评价报告与实际 情况不符,或者安全 评价报告存在重大		行政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共享方法	
75	疏漏,但尚未造成重 大损失的;未按照有 关法律、法规、规章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	处罚	告知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	
	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 安全评价活动的处	理总局令第57号)第四十二条: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6个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罚	人依法给予处理: (一)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 (二)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第三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单位将管道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新建、改建、扩建危 险化学品管道建设 项目未经安全条件 审查的; 危险化学品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76	管		行政处罚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	危险化学 品安全监 督管理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的处罚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第三十六条: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对使管取善产的管规县监督 下的管照案生的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77			行政处罚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	危险化学 品安全监 督管理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罚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 或者安全条件审查 未通过,新建、改建、,数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 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 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 罚。"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78		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行政 处罚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	危险化学 品安全监 督管理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设计未经审查或者 审查未通过,擅自建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 设的; 未经变更设计 局令第 45 号)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 审查或者变更设计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79	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根据批准 的安全设施设计施	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责任条款给予处罚: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 (三)	行政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	危险化学 品安全监 督管理科
	工的;建设项目安全 设施未经竣工验收 或者验收不合格,擅	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根据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安全设施竣工后未		立案	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后未 进行检验、检测的;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文件、资料的;未组 局令第 45 号)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织有关单位和专家 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80	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	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	行政处罚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	危险化学 品安全监 督管理科
	(使用)方案,进行 试生产(使用)的; 未组织有关专家对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试生产(使用)方案 进行审查、对试生产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的处罚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第三十八条:"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不予受理或者审查不予通过,给予警告,并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面具实企业本的。自实企业来收费知识证券。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 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81		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不予受理或者审查不予通过,给予警告,并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之日起一年内	行政处罚	告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告知违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 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	危险化学 品安全监 督管理科
	设项目安全审查的 处罚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	行 政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82	发现其生产、进口的 危险化学品有新的 危险特性不办理危 险化学品登记内容 本变化或者发现 办理危险化学品 元以下的罚款; 才	第二十九条: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	危险化学 品安全监 督管理科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序号	登提或不登十险效期地电话按品的 一个人,还是不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	类别		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	责任科室 危险化学
83	手续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		行	告知决定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 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 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的危险化学品登记 证,或者不如实填报	现场核查的。"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登记内容、提交有关 材料的。拒绝、阻挠 登记机构对本企业 危险化学品登记情 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处罚	才料的。拒绝、阻挠 登记机构对本企业 危险化学品登记情 记进行现场核查的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光 初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伪造、变造或者出 租、出借、转让危险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三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	行 政 处罚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 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 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84	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安全使用许可证,或 者使用伪造、变造的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	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第三十八条规定: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		告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告知违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 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	危险化学 品安全监 督管理科
	可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证的处罚	使用许可证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的企 局令第55号)第三十三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形,未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行 政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85	品经营许可证的企 局令第二 业出现规定情形,未 本办法领 依照规定申请变更 规定申请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	危险化学 品安全监 督管理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企用危产品准全期期险 且使用危产品准全的人工,但是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理总局令第57号)第三十七条: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品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		立案	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 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86			行政处罚	告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告知违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 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	危险 化学品 安 生 监督管理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规定的处罚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理总局令第 57 期内主要负责人未按照本办法第中请或者将隶属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的情形,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第二十五条的规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	行 政 处罚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87		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	危险化学 品安全监 督管理科
	的处罚	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三)改变工艺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化学品单位未按照 《化学品物理危险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性鉴定与分类管理 办法》对化学品进行 物理危险性鉴定或 者分类的;未按照 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十九条: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88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	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行 政 处罚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	危险化学 品安全监 督管理科
	类管理档案的;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料的处罚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二十条: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中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数据或者有其他弄 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二十条: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改《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89			行 政 处罚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	危险化学 品安全监 督管理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行处	立案	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对破坏地震 监测设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 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 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90	施、危害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行为的行政处罚			告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告知违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 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	地震和地 质灾害救 援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抗十扰设施或新建 地震监测设施行为 的行政处罚 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 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 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告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 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地震和地 质灾害救 援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 安全性评价,或未按 照地震安全性评价 确定的抗震设防要 求进行抗震设防行 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未依法进行地震 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 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92		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	行 政	告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告知违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 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	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损、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损、投施的; (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战流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遗迹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	行 政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93		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	地震和地 质灾害救 援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除依法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外,禁止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二)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三)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除依法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外,禁止在已划定的地震观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94	对违法在已划定的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 范围内从事非法活 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违法在已划定的 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 (四)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 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 (五)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 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 (六)在观测线和观测标	行政处罚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地震和地 质灾害救 援科
	第三十六条"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对个人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申请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或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	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	行政	受理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南阳政务服务网接受申请材料,所交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在5个工作日内签发《一次性告知书》。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申请人可以当场更正。所交材料齐全,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行政审批
95			许可	审查	受理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服务科
				决定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告知单》。	
			送达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申请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或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建设项目安全设 海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可目安全设施设计 审查 可止、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 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行许可	受理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南阳政务服务网接受申请材料,所交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在5个工作日内签发《一次性告知书》。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申请人可以当场更正。所交材料齐全,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石板坩扎
96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		审查	受理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行政审批 服务科
				决定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告知单》。	
			送达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申请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或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南阳政务服务网接受申请材料,所交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在5个工作日内签发《一次性告知书》。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申请人可以当场更正。所交材料齐全,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97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	行政 许可	审查	受理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行政审批 服务科
				决定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告知单》。	
			送达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申请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或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98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令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第三十一条"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4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	二次修订)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	行政	受理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南阳政务服务网接受申请材料,所交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在5个工作日内签发《一次性告知书》。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申请人可以当场更正。所交材料齐全,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行政审批
98		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	许可	审查	受理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服务科
		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决定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告知单》。	
			送达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二次修订)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险处规定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险的规定,产的危险化学品类型口法》的化学品类型口经营品,在港区的发展。一个人,在港区的发展。一个人,在港区的发展。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令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		申请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或实体大厅 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并对 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官危险化字品。 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		受理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南阳政务服务网接受申请材料,所交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在5个工作日内签发《一次性告知书》。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申请人可以当场更正。所交材料齐全,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		审查	受理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99			行政 许可	决定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告知单》。	行政审批 服务科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还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申请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时还应当持相应的许可		送达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申请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或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令第二次修订)第六条第一款"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受理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南阳政务服务网接受申请材料,所交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在5个工作日内签发《一次性告知书》。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申请人可以当场更正。所交材料齐全,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审查	受理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 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依昭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行政许可	决定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告知单》。	行政审批
100	存建设项目安全条 件审查			送达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服务科
	化学品等			受理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南阳政务服务网接受申请材料,所交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在5个工作日内签发《一次性告知书》。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申请人可以当场更正。所交材料齐全,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审查	受理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决定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告知单》。	
				送达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烟花爆竹、 等生产经 要负责人 一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 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接收 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 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 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其他非煤矿山、危险、危险、危险、绝属治炼等更免免,是有力量,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是不是不是,但是是是是一个,但是是是一个,但是是是一个,但是是是一个,但是是是一个,但是是是一个,但是是是一个,但是是是一个,但是是是一个,但是是是一个,但是是是一个,但是是是一个,但是是是一个,但是是是一个,但是是是一个,但是是是一个,但是是是一个,但是是是是一个,但是是是一个,但是是是是一个,但是是是是一个,但是是是是一个,但是是是一个,但是是是一个,但是是是一个,但是是是一个,但是是是一个,但是是是一个,但是是是一个,但是是是是一个,但是是是一个,但是是是是一个,但是是是一个,但是是是一个,但是是是一个,但是是是一个,但是是是一个,但是是是一个,但是是是一个,但是是是一个,但是是是一个,但是是是一个,但是是是一个,但是是一个,但是是是是是一个,但是是是是一个,但是是是是一个,但是是是是是一个,但是是是是一个,但是是是是一个,但是是是是是是一个,但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审查	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人事培训科
101			行政确认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 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监督检查。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 学品(第二类、第三 类)生产、(第二类) 经营备案	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102			1	决定	2.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危险化学 品安全监 督管理科
		案证明。"		事后监管	3.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监督检查。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本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10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职权	决定	2.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应急指挥中心(救援协调和预 案管理科)
		的部门确定。 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海洋石油开采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海洋石油安全监管机构。 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事后监管	3.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监督检查。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查时不符写本的以存输违用作 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 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		催告	1. 催告责任: 对未履行义务,或者未达到要求,经验收不合格,下发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期限和方式,被催告者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调查评估
				决定,对	2. 决定责任: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无正当理由的, 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 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和行服应中协制 推 撰 预
104			行政强制	执行	3. 执行责任: 由行政机关监督执行。	案管理科) 電量程 全理 電管 工程 電子 電子 電子 工程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 现场检查恢复措施落实情况	科 工 安 全 监 督 人 事 培 训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科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应急管理部门和 责令从危险区域内 撤出作业人员,责令 暂时停产停业或者 停止使用相关设施、 设备			催告	1. 催告责任: 对未履行义务,或者未达到要求,经验收不合格,下发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期限和方式,被催告者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调查评估
		放出作业人员,责令 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时停产停业或者 行使以下职权: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至止使用相关设施、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		决定	2. 决定责任: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无正当理由的, 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 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如和行服应中心明外和行服应中心明外担 指数科 指数积 指数积
105			行 政 强制	执行	3. 执行责任: 由行政机关监督执行。	案危品督非安 理化全理矿监 等型。 等型, 。 。 。 。 。 。 。 。 。 。 。 。 。 。 。 。 。 。 。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 现场检查恢复措施落实情况	科 罗 行 业 安 生 当 4 日 中 1 日 中 1 日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科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		催告	1. 催告责任: 对未履行义务,或者未达到要求,经验收不合格,下发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期限和方式,被催告者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决定	2. 决定责任: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无正当理由的, 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 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106	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	经营、运输的危 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行 政	3. 执行责任: 由行政机关监督执行。	危险化学 品安全监 督管理科		
	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 现场检查恢复措施落实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一依注扣押相关的证 一经管 临乎 云翰 伦格以及进口 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注一		催告	1. 催告责任: 对未履行义务,或者未达到要求, 经验收不合格,下发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 及履行期限和方式,被催告者有陈述权和申辩 权;		
			决定	2. 决定责任: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无正当理由的, 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 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行政	执行	3. 执行责任: 由行政机关监督执行。	危险化学
		为进行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品检查, 法规的规定,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 长的证 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 对非法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 现场检查恢复措施落实情况	
107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决定	2. 决定责任: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无正当理由的, 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 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 由行政机关监督执行。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 现场检查恢复措施落实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在告 求,经验收不合格,下发通知书,催告履行权为人权和申辩权; 2. 决定责任: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战事,应当进据,应当进报,应当机关负责,理由的,应为证据,应当是核,无理由的,允许负责,以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相对,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 由行政机关监督执行。 事后 监管 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催告责任: 对未履行义务,或者未达到要任。 1. 催告责任: 对未履行义务,或者未达通要行义务以及履行期限和方式,被催告者有陈述	催告	1. 催告责任: 对未履行义务,或者未达到要求,经验收不合格,下发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期限和方式,被催告者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108	紧急防汛期对壅水、 阻水严重的工程设 施的紧急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六条 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根据防洪标准,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建或者拆除。		防汛抗旱 指挥部办公室		
				执行	3. 执行责任: 由行政机关监督执行。	
					4. 事后监管责任: 现场检查恢复措施落实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催告	1. 催告责任: 对未履行义务,或者未达到要求,经验收不合格,下发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期限和方式,被催告者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109	紧急抗旱期物资、设 备、交通运输设备的 征用。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摘要)第三章 抗旱减灾 第二十六条在紧急抗旱期,有关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 旱情缓解后,有关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及时归还紧急抗旱期内征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并按照有关	行政征收	决定	2. 决定责任: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无正当理由的, 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 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防汛抗旱 指挥部办公室
	法律规定给予补偿。		执行	3. 执行责任: 由行政机关监督执行。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 现场检查恢复措施落实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10	紧急防汛期紧急措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五章防汛抗洪 第三十二条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控制。依照前款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的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行征政收	催告	1. 催告责任:对未履行义务,或者未达到要求,经验收不合格,下发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期限和方式,被催告者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防指公汛挥室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		检查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并实施现场监督检查。	
		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		决定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综合判定,确定监督检查结果。	
		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		处置	根据监督检查结果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 部门。"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 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 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 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		信息公开	依照法规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信息公开事项。	调查评估和统计科 行政审批 服务科 应急指挥
111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 检查	全生产格查计划,并依法作出处理, 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依法作出处理。" 全生产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管理职力,有关。"应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当及等理职力,有关。" 《中华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行伍法开展法律、一个人员工作,对业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关安全生产的,一个人员工的的安全生产。 证在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有关资料,向有关证规和。 证在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证规和。 证在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证规和。 证在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法规和。 证在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法规和。 证在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 证在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当场,的罚决定, 证在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当场,的罚决定, 证在,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罚决定; 要求他有人员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是保产企业或者有 要求他有关键。,有关生产,的人类。 证证产行工作,有关生产。的,有关生产。 证证产行工作,有关生产,的,有关生产。 证证产行工作,有关生产。 证证产行工作,有关生产。 证证产行工作,有关生产。 证证产行工作,有关生产。 证证产行工作,有关生产。 证证产行工作,有关生产。 证证产行工作,有关生产。 证证产行工作,有关生产。 证证产行工作,有关生产。 证证产行工作,有关生产。 证证产行工作,有关生产。 证证产行工作,有关生产。 证证产行工作,有关生产。 证证产行工作,有关生产。 证证产行工作,对,有关生产。 证证产行工作,对,有关生产。 证证产行工作,对,有关生产。 证证产行工作,对,有关生产。 证证产行工作,对,有关生产。 证证产行工作,对,有关生产。 证证产行工作,对,有关生产。 证证产行工作,对,有关生产。 证证产行工作,对,有关生产。 证证产行工作,对,有关生产。 证证的产品的产品的产品的产品的产品的产品的产品的产品的产品的产品的产品的产品的产品的	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协管危安理非全工全人科心调理险全科煤监贸监督的学科学督 山科业科培 人科 医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		检查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并实施现场监督检查。		
		火指挥机构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由政府有关部门和当地同级军事机关组成,政府行政首长或者分管负责人担任指挥长。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实施森林防火的法律、法规,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	正机关 方火指 决定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综合判定,确定监督 查结果。 查查, 全查, 松查 松查 松查 松查 松查 松查 松查 松查 松查 松香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综合判定,确定监督检查结果。		
112	对森林防火责任落 实和森林火灾隐患 的监督检查	(二)督促森林防火责任制的落实,组织森林防火安全检查, 对森林防火责任落 消除火灾隐患; 实和森林火灾隐患 (三)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增强公民森林防		处置	根据监督检查结果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森林防灭 火指挥部 办公室
		火预案; (五)组织、协调和指挥本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扑救; (六)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部门、地区之间有关森林防火的重 大问题; (七)监督有关森林火灾隐患整改、案件查处和森林防火责任 追究;		信息公开	依照法规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信息公开事项。	
		(八)决定本行政区域有关森林防火工作的其他重大问题。"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7-63137666 投诉机构: 南阳市纪委监委驻市应急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77-63155208

受理地点:南阳市范蠡路便民服务中心南区2号楼